

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
發文字號:(101)中縣建開民字第 101000016 號 101/02/08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樓

420  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承辦人：張林傑  
電子信箱：m65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二字第10100181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預售屋買賣履約保證機制，採行「同業連帶保證」者，建築開發業者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10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# 張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、用章

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第 084 號

局長	主任	秘書	副秘書
		張林傑	

批 示 1215

種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 
承辦人：蘇貴香  
電話：04-22502157  
電子郵件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0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1084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預售屋買賣履約保證機制，採行「同業連帶保證」者，建築開發業者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1月20日(101)建開全聯字第641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點之1「同業連帶擔保」第2項規定「賣方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」。又按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」第2點(四)「市占率及得提供連帶擔保資格，由不動產投資業者所屬之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審核。」準此，預售屋買賣履約保證機制，建築開發業採行「同業連帶擔保」者，除應取得公會之「同業連帶擔保」之資格證明外，擔保者與被擔保者仍應成立連帶擔保書面資料，並提供該書面資料影本予買方，以符合上開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北高兩市及福建省)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)、

地價科 收文:101/02/04



1010018126 無附件